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9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9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3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龔德雄先生

魯偉銘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李芸女士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朱凱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進一步響應監管號召，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提升投資者信心，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擬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併報表(未經審計)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21.11億元。母公司2024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8.22億元，扣除上年末本公司發行的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的累積型永續債利息人民幣0.83億元，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7.39億元；加上母公司2024年1-6月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29.68億元，減去本年已實施的2023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2.69億元，減去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0.37億元，減去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人民幣1.55億元，母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2.46億元。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母公司2024年1-6月實現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法定盈餘公積和交易風險準備，以及按母公司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四項合計提取人民幣8.90億元。扣除上述提取後，母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3.56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綜合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統籌考慮，建議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截至2024年6月末總股本8,496,645,292股為基數，扣除截至當前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34,843,324股後，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34,635,147.60元，占2024年上半年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30.06%。
- 2、公司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4年9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6332 6373
傳真：86 (21)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